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亮瑜
電話：08-7320415轉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5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271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13464_11302713600_1_4913464_11302713600_1.pdf)

主旨：檢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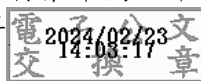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年1月15日屏科實中籌教字第1130000037號函辦理。

二、請各國中公告於學校網頁宣導，以維學生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
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聯絡地址：900219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南棟一樓

上課地址：90710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大仁科技大學）

電話：08-8849211轉8028、8029

傳真：08-7336308

網址：<https://nehs.ptc.edu.tw>

電子信箱：academic@nehs.ptc.edu.tw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報名網址:學校首頁→招生專區 https://nehs.ptc.edu.tw 備註: 1. 請於網路線上填妥學生自填部分，完成後列印出。 2. 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3. 「非屏東區、非應屆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學生請填妥附表五報名學生需於現場繳件攜帶證明文件於現場繳件時審查。
	現場繳件及積分審查時間：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每日 8 時至下午 16 時。	
錄取公告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學校首頁→招生專區 https://nehs.ptc.edu.tw
結果複查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正取生 線上報到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線上報到
備取生 網路登記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備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申訴期限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正備取生錄取且 報到名單公告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後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網址： https://nehs.ptc.edu.tw)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112年11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59460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一、招生人數：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取生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普通科	20	10	1	1

註：其他特殊身分如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依【附件四】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辦理。

- 二、本單獨招生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113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參、報名作業

- 一、報名資格：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且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一）園區生：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僱、約用、專用及兼職人員、委外、專案或臨時人力、研究助理、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
2.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3.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4.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5. 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6.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7.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學。
8.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9. 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10.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11. 屏東榮民總醫院。

註1：第2至6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註2：第7項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二)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不含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報名時間：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1. 網路報名時間：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報名網址:學校首頁→招生專區 <https://nehs.ptc.edu.tw>)

2. 現場繳件時間：

113年6月5日(星期三)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三)報名地點：

1.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辦公室(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南棟1樓)
2. 連絡電話：08-8849211#8028(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2. 戶籍謄本正本。
3. 113年5月1日後開立之家長(其中一人以上)下列資料：
 - (1)在職證明正本(需註明服務廠區為各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 (2)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4. 非屏東區學生、非應屆畢業生以及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填妥附表三(比序積分審查申請表，第12頁)，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由國中端核章)。缺繳文件者一律視為報名資料不足，不予受理。

(六)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下列至少一項證件:成績證明書、結業證明書、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技術士證。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肆、錄取方式

- (一) 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 (二) 錄取名額：20 名，備取 10 名。
- (三)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四)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比序方式依「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採屏東區免試作業比序方式比較之，請參閱附件六。
- (六) 免試作業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總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項目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逐項比較後，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伍、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nehs.ptc.edu.tw>)。

陸、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日期：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3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一)，並持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柒、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備取生線上報到：備取生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於網路線上辦理報到登記。

(三)正備取生錄取且報到名單公告：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捌、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玖、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訴期限：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附件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地址：9002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南棟 1 樓，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件二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說明：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說明			
申請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說明：

- 一、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地址：9002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南棟 1 樓，提出申訴。
-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附件四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比序積分審查申請表

(限非屏東區學生、非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用)

【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編號：_____ (此欄由本校填寫)

姓名		生日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原就讀學校		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會考 准考證號碼		特殊身分 學生	☐ 無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 族語認證)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本欄檢附 資料說明	1. 非屏東區學生請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3. 請回原畢業學校申請紙本資料證明後檢附正本及影本。						
項次	項目	計算標準		單項 上限	項目 上限	申請 填寫	初審
一	畢業 資格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 分	2 分		
二	志願序	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皆滿分 7 分計算。		7 分	7 分	7	
三	均衡 學習	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每個領域及格得 3 分。 1. 健體 ☐ 符合、 2. 藝術 ☐ 符合 3. 綜合 ☐ 符合、 4. 科技 ☐ 符合 請回原畢業學校申請紙本資料檢附證明。		9 分	9 分		
四	服務 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		10 分	28 分		
	獎懲 紀錄	1.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 2. 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 3. 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 4. 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請回原畢業學校申請紙本資料檢附證明。		10 分			
	競賽 表現	依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計分 相關資料請回原畢業學校申請紙本資料證明檢附正本及影本。 若有自行準備之佐證資料，亦可提供。		10 分			
	健康 體適能	健康體適能，以下各單項達標得 2 分。 1. 肌耐力 ☐ 達標 2. 柔軟度 ☐ 達標 3. 瞬發力 ☐ 達標 4. 心肺耐力 ☐ 達標 四項均達標再加 2 分。請提供學校證明。		10 分			
	本土語 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請檢附證書。		2 分			
五	適性 發展	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皆滿分 6 分計算。		6 分	6 分	6 分	
六	經濟 弱勢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 2 分。 2. 中低收入者得 1 分。請檢附證明。		2 分	2 分		
七	國中教 育會考	1. 「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2. 「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4. 「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5. 「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25 分	25 分		本欄於成績 公告後由本 校填寫
	總分	未採計國中教育會考分數前總分		54 分	54 分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 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 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 (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7 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三	均衡學習 (9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2.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 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10 分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 10 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10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四		競賽表現	1.個人賽： (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成績比照： (1) 特優：比照第 1 名。 (2) 優等：比照第 2 名。 (3) 甲等：比照第 3 名。 (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10 分	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	--	------	---	------	---

		體適能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10 分	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1.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五	適性發展 (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經濟弱勢 (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低收入者得 2 分。 2.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 25 分)	1.「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 2.「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 3.「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 4.「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 5.「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	25 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 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合計			79 分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屏東區比序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 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